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盖章）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城镇污水治理工作差距较大，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受城郊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区域污水管网覆盖不全面、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错接混接等影响，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等问题较为突出。凤庆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人民政府 |
| 计划整改目标 | 全面补齐污水防治工作短板，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构筑全流域、全方位、全时段水污染防治体系。全面排查整治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对雨污错接混接、外水接入点、违规排水户、断头堵塞管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化解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 整改措施 |
| 措施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乡镇和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全面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情况，整治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和污水直排乱排行为,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提升雨污分流成效、减少“外水”排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和城市污水收集率。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达标排放。全面摸清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二厂一策”方案。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2：要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棚户区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消除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质效。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生化需氧量进水浓度不低于 100mg/L，县城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0%。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3：督促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凤庆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新建日处理10000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收集管道62公里改造城区错接混接污水管道26公里)，开展城市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专项整治，提升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质效。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8月底完成整改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措施4：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现有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做好园区内管网巡管工作，配合做好周边村落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工作，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 责任单位 | 云南凤庆产业园区管委会 | 整改时限 | 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
|  |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调查情况 |  |
|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